

滨海县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20)滨海港设第1号

2020年8月21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 滨海港工业园区金光大道南侧、海乡路东侧地块		座落位置 金光大道南侧、海乡路东侧地块		滨海港工业园区金光一期用地1号地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滨海港工业园区金光一期用地1号地		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5	道 路
2	用地四址	详见附图		用地面积		6	管 线
				381768平方米合572.7亩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	容积率	不小于1.0		8	公共设施
	建筑限高	—	绿地率	不超过13%		9	景观要求
	出入口方位	主要出入口向北、向东(临时)					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	
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10	其他要求	
4	退道路红线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
	退用地边界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	
	日照间距	按照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执行。					
备 注		1、地块内如有管线、杆线等，建设单位须迁移到位后方可进行规划建设。					